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基定员 略	と務機關	1.臺中市政府教育局	Ī	1.局長 職 稱
1	勿1水子	人 力 77人 前			기타, 기구국
配偶	及未成	年 子女		配偶及	
稱謂]	姓名	;	稱 謂	姓名
配偶	洪淑	双萍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台化					10,000				10	洪淑萍	出1	售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洪淑萍

通知日期:110年04月21日